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实施；拟订城乡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本县的住房政策，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本县住房建设规划并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七)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八)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的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九)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一)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

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十二）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与实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试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战备执勤工作；负责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人员及群防组织专业队业务培训和训练、专项防空袭演习、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位置的勘察、定址、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论证、审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制定疏散地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组织实施；战时协调建立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组织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组织指挥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战时、突发事件时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

（十五）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六)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2.85	80.40	80.40								2.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2.85	80.40	80.40								2.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	33.23	33.23								2.4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7	47.17	4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6	24.76	2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6	24.76	2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0.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	4.40	4.4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00	60.00	60.00								42.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42.00										42.00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 规划及标准	42.00										42.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0	60.00	6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60.00	60.00	6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79.01	1809.96	1509.96		300.00						12969.0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84	375.29	375.29								6.5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1.84	375.29	375.29								6.5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82.17	125.00	125.00								12557.1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82.17	125.00	125.00								12557.1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1415.00	1009.67	1009.6 7								405.3 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1415.00	1009.67	1009.6 7								405.3 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1.40										1.4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40										1.4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 务支出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39	257.28	240.80	16.48							4880. 1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5096.59	216.48	200.00	16.48							4880. 1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4.66	16.48		16.48							28.1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851.93										4851. 93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0	200.00	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	40.80	4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40.80									
229			其他支出	3399.44										3399. 4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9.44										3399. 44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3399.44										3399. 44	
			总计	23526.85	2232.40	1915. 92	16.48	300.0 0						212 94.4 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2.85	82.85	
208	05		82.85	82.85	
208	05	01	35.68	35.68	
208	05	05	47.17	47.17	
210			24.76	24.76	
210	11		24.76	24.76	
210	11	01	20.36	20.36	
210	11	03	4.40	4.40	
211			102.00		102.00
211	01		42.00		42.00
211	01	05	42.00		42.00
211	02		60.00		60.00
211	02	99	60.00		60.00
212			14779.01	1296.51	13482.50
212	01		381.84	381.84	
212	01	01	381.84	381.84	
212	03		12682.17		12682.17
212	03	03	12682.17		12682.17
212	05		1415.00	914.67	500.33
212	05	01	1415.00	914.67	500.33
212	14		300.00		300.00
212	14	99	300.00		300.00
216			1.40		1.40
216	02		1.40		1.40
216	02	99	1.40		1.40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39	40.80	5096.59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96.59		5096.59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4.66		44.6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851.93		4851.93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0		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	4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229			其他支出	3399.44		3399.44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9.44		3399.44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9.44		3399.44
			总 计	23526.85	1444.92	22081.9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3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2.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0	80.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6	2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96	1509.96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28	257.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32.40	支 出 总 计	2232.40	1932.40	3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0.40	80.40	
208	05		80.40	80.40	
208	05	01	33.23	33.23	
208	05	05	47.17	47.17	
210			24.76	24.76	
210	11		24.76	24.76	
210	11	01	20.36	20.36	
210	11	03	4.40	4.40	
211			60.00		60.00
211	02		60.00		60.00
211	02	99	60.00		60.00
212			1509.96	1289.96	220.00
212	01		375.29	375.29	
212	01	01	375.29	375.29	
212	03		125.00		125.00
212	03	03	125.00		125.00
212	05		1009.67	914.67	95.00
212	05	01	1009.67	914.67	95.00
221			257.28	40.80	216.48
221	01		216.48		216.48
221	01	05	16.48		16.48
221	01	11	200.00		200.00
221	02		40.80	40.80	
221	02	01	40.80	40.80	
			1932.40	1435.92	496.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9.41	1379.41	
301	01	基本工资	116.66	116.66	
301	02	津贴补贴	136.74	136.74	
301	03	奖金	77.25	77.25	
301	07	绩效工资	20.17	20.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7	47.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3	20.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	4.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67	91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		23.28
302	01	办公费	3.38		3.38
302	06	电费	0.65		0.65
302	07	邮电费	1.95		1.95
302	08	取暖费	13.12		13.12
302	11	差旅费	2.08		2.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3	33.23	
303	02	退休费	33.23	33.23	
		总 计	1435.92	1412.64	23.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0		6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15.00			5.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00		120.00			5.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运行维护费	120.00		12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运行维护费	5.00					5.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00		95.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市运行维护费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8		100.00			116.4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48		100.00			116.4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16.48					16.48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	100.00					100.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总 计	496.48		375.00			121.4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总 计	300.00			3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总计	2.10	2.1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国 家重点生 态功能区 监测、农 村生态环 境监测、 农村饮用 水及农田 灌溉水质 监测购买 服务项目	60.00	60.00		
污水处理 费	300.00		300.00	
英吉沙县 购买公租 房运营管 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总计	460.00	160.00	300.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 1	9	9	9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	12	12			12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费	30	30			30				
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	71.66	71.66			71.66				
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3.66	93.66			93.66				
城市维护费	80	80			80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东街、同心街建设项目	893.05	893.05			893.05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315 国道供热一次管	3285.84	3285.84			3285.8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网建设项目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乔勒潘路供水二级管网建设项目	2213.2	2213.2			2213.2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5919.76	5919.76			5919.76				
临聘人员报酬	405.33	405.33			405.33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4	1.4			1.4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18	28.18			28.18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4851.93	4851.93			4851.93				
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653.14	653.14			653.14				
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45.92	445.92			445.92				
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	585.15	585.15			585.15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次管网建设项目									
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 建设项目	1715.23	1715.23			1715.23				
总计	21294.45	21294.45	9		21285.45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526.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23526.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15.92 万元，占 8.14%，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02 万元，增长 2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6.48 万元，占 0.07%，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4 万元，下降 5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万元，占 1.28%，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 万

元，下降 5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减少，未安排环卫加油项目和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1294.45 万元，占 90.51%，比上年预算减少 879.23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3526.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4.92 万元，占 6.14%，比上年预算增加 414.32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英吉沙县编外人员-环卫工人工资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2081.93 万元，占 93.86%，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8.51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509.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城市运行维护费、城市运行维护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57.2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3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32 万元，增长 39.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

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英吉沙县编外人员-环卫工人工资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9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英吉沙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0.40 万元，占 4.1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4.76 万元，占 1.28%。
- 3.节能环保支出（类） 60.00 万元，占 3.10%。
- 4.城乡社区支出（类） 1509.96 万元，占 78.14%。
- 5.住房保障支出（类） 257.28 万元，占 13.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数为2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1万元,下降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37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3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为1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1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5.83万元,增长104.45%,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编外人员工资项目的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1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4万元，下降5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2026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两个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0万元，下降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0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通报及 2020 年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新环办发【2019】345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性监测“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三项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19】120 号）文件的安排部署，英吉沙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县之一，国家、自治区要求对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评价与考核县域全部进行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第三方监测机构的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农村饮用水及灌溉水质监测工作服务费，每季度监测服务费 15 万元，4 个季度共计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有关文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英吉沙县环卫车辆日常加油、维修、保养、与安全管控，路灯照明及维修、环卫工人月工资，均是为改善提升英吉沙县城市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打造城市美化亮化提供经费保障。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金额 100 万元，其中：环卫车加油 70 万元，路灯维修 5 万元，环卫车维修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有关文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英吉沙县环卫车辆日常加油、维修、保养、与安全管控，路灯照明及维修、环卫工人月工资，均是为改善提升英吉沙县城市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打造城市美化亮化提供经费保障。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英吉沙县路灯电费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房屋建筑物构建 16.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标准：2.06 万/户

补贴范围：农村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和农村其他脱贫户抗震防灾房的修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户申请，乡村验收之后用一卡通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拆除重建房屋保持安全期限可达 30 年以上。受益抗震防灾工程农户满意度 95%以上。

(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2 年 8 月 27 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艾买提·吐尔洪通知召开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七次常务会议（英政阅【2022】30 号《会议纪要》）《关于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相关事宜请示》内容和英政（2022）5 号印发《英吉沙县公租房管理办

法试行》和《英吉沙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编制。为了提升公租房入住率增加公租房收益，有效避免部分公租房因配套设施损坏造成的时间闲置。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季度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25 万元，共计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2 年 8 月 27 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艾买提·吐尔洪通知召开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七次常务会议（英政阅【2022】30 号《会议纪要》）《关于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相关事宜请示》内容和英政（2022）5 号印发《英吉沙县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和《英吉沙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编制。为了提升公租房入住率增加公租房收益，有效避免部分公租房因配套设施损坏造成的时间闲置。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公租房维修维护费，共计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50 万元，下降 5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减少，且本年度未安排环卫加油项目和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460 万元，其中：

1.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6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2.污水处理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基本支出。

3.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每季度支付运营管理公租房的服务费。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 21294.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1294.4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结转项目 1 结转 9.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2.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结转 12.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 12 万元。

3.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费结转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费 30 万元。

4.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结转 71.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工程尾款。

5.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转 93.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6.城市维护费结转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每月英吉沙县路灯电费的支出。

7.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东街、同心街建设项目结转 893.05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东街、同心街建设项目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的支出。

8.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315 国道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结转 3285.8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315 国道供热一次管网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的支出。

9.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乔勒潘路供水二级管网建设项目结转 2213.2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乔勒潘路供水二级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的支出。

10.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城区道路建设项目结转 5919.76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的支出。

11.临聘人员报酬结转 405.33 万元，主要用于：按月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12.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转 1.4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财务决算费。

13.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结转 28.1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安居富民房农户的补助资金，每户 2.06 万元。

14.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结转 4851.93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的支出。

15.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结转 653.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16.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结转 445.92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尾款的支出。

17.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结转 585.15 万元，主

要用于：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尾款的支付。

18.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结转 1715.23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尾款的支付。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9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7.82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5.1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5.1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980.00 平方米，价值 852.86 万元。

2.车辆 58 辆，价值 80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0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7 辆，价值 782.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1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671.39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526.8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96.4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牛冰纬		联系电话：	19909989358
年度绩效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英吉沙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聚焦城市建设、民生保障、行业管理三大核心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核心目标 1、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严控公用经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零增长或负增长。2、预算调整率（不含上级转移支付）≤1%，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控预算调整。3、建筑业总产值≥3.90 亿元，扩大本地建筑业市场，培育龙头企业，推动项目落地。4、鲁班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人数≥1450 人，开展建筑工匠、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提升行业队伍素质。5、县城污水处理率=100%，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5.7%、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1310.93	
			本级安排	2215.9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3526.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2026 年工作计划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	2026 年工作计划	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	≥3.90 亿元	2026 年工作计划	25
		★鲁班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工匠）	≥1450 人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县域污水处理率	=100%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常驻人口城镇化率	≥35.7%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66	其中：财政拨款	44.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44.66 万元，用于抗震防灾房的修建，每户按改造补助标准 2.06 万元进行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达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拆除重建房屋保持安全期限可达 30 年以上。受益抗震防灾工程农户满意度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抗震防灾房改造补助标准	≤2.06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2.06 万元/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住房条件，增强农户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抗震防灾工程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买买提艾力·艾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	其中：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总额 1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英吉沙县环境突发事件预案费用；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费，编制高质量、可操作性突发事件预案及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4 次，进一步确保群众生活环境、饮水、用水的安全性，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监测频次（次）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方案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结果报送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次均监测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付英吉沙县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编制费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付英吉沙县“十五五”生态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生活环境、饮水、用水的安全性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龙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5.33	其中：财政拨款	705.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705.33 万元，用于保障英吉沙县 33 辆环卫车日常油费、保险及维修；全县路灯 8 个月的电费及维修费；环卫工人 4 个月的工资。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城区环卫作业高效运转，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持续达标，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有效改善提升英吉沙县城市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打造城市美化亮化提供经费保障，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保障月份	=8 月	计划标准	8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环卫车数量	=33 辆	计划标准	33 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卫工人发放工资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路灯及环卫车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照明电费及维修费	<=25.6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年保障环卫车运行油费、保险费及维修费	<=2.88 万/辆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成本	<=3781.08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英吉沙县城市环境，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城镇居民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苏国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为保障污水处理厂人员工资及职工福利，保障污水处理厂 12 月正常运营，保障 4 辆车维护费。2. 本项目实施地点英吉沙清水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十次党代表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水质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车辆数量	=4 辆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污水监测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人员工资成本及职工福利费	≤4056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	≤120833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车辆维护费成本	≤225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镇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及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丽屯古丽·艾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目标 1：该项目投资 100 万元，用于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全县 6343 套公租房管理的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目标 2：该项目使用资金 100 万元，用于对全县各公租房小区供水、供热、屋顶及室内外配套设施进行维修，购买小区供水，供热室外配套设施 3 栋 312 套、卫生间，厨房等室内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向住房困难的居民提供良好的住房环境。预期受益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租房栋数	=3 栋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维修维护房屋数量	=312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理公租房套数	=6343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4 个季度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维修费用	<=33.33 万元/栋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成本	<=24.40 万元/季度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英吉沙县 2026 年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合并为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48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18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合并为一个绩效表进行公开。

3、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还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合并为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

4、我单位本年度 2 个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合并为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还包含上年结转项目临聘人员报酬，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5.33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城市维护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2 月 10 日